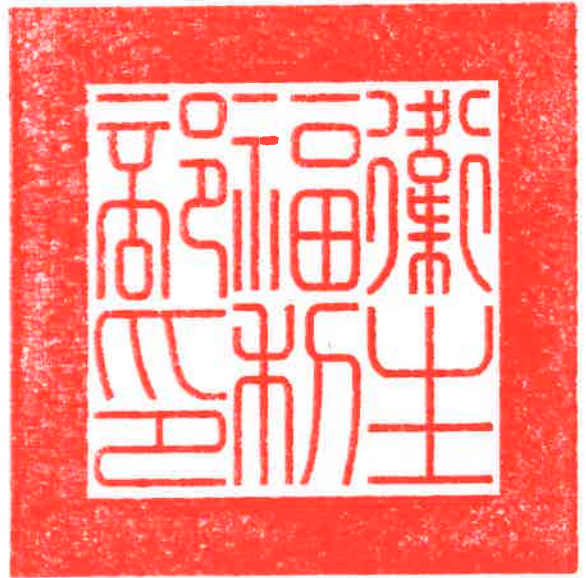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1501號



主旨：113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名單，合格人員孔令瑜及鄧光華（口病專醫字第086至087號）。

依據：醫師法第7條之1、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。

部長 邱泰源

113 年度口腔病理科專科醫師甄審合格名單

孔令瑜(第 086 號) 鄧光華(第 087 號)

共 2 名(口病專醫字第 086 至 087 號)